

## 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，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100.0%，供应商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金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吉龙王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花果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福建省盛世大翔茶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甘肃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07月20日



2080001JH097